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520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代 理 人 劉漢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照集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

兼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昆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債 務 人 方美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債 務 人 劉貴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劉貴英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之規定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債務
02 人劉貴英已於聲請前死亡（死亡日期為89年2月21日），此
03 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債務人劉貴英已喪失權
04 利能力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持前述執行名義對於已死
05 亡之人聲請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另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照集企業有限公
07 司、黃坤旺、方美燕等均非設籍本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應
08 由債務人照集企業有限公司、黃坤旺、方美燕之住所地之法
09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